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告 葉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國卿之繼承人等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參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塗銷最高限額抵押權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林國卿之繼承人、鄭石臺之繼承人應就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所有權全部，於民國72年6月11日向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0-000、0000-000登記字號楊地字第004977號抵押權擔保金額新臺幣(下同)

01 1,27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；(二)被告沈葉
02 蘭英之繼承人應就坐落系爭土地所有權全部，於76年2月12
03 日向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設定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0-0
04 00登記字號楊地字第003478號抵押權擔保金額430,000元之
05 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應予塗銷。前開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
06 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所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參諸前揭
07 規定及說明，自應以系爭土地之價額及兩筆最高限額抵押權
08 所擔保之債權額互相較之，而以價額最低者核定本件訴訟標
09 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塗銷前開二筆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所擔
10 保之債權額1,7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270,000元+430,000
11 元=1,700,000元），低於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1,873,0
12 80元（計算式：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4,500元×面積416.24平
13 方公尺=1,873,08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0
14 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
15 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2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24 書記官 鄭敏如

25 附表：系爭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情形
26

編號	抵押權設定標的	擔保債權總額	債權額比例	設定權利範圍	抵押權人	登記次序	登記字號
1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 段000地號土地	1,270,000元	55/127	1/1	林國卿	0000-000	楊地字第004977號
2			52/127	1/1	鄭石臺	0000-000	
3		430,000元	1/1	1/1	沈葉蘭英	0000-000	楊地字第003478號